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六十六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66, 全国银行年鉴. 1934年 /
周光培主编 ;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 -- 扬州 : 广陵
书社, 2010.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中… III. ①中国—现代史
—史料—民国②银行—中国—1934—年鉴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63413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全國銀行年鑑
(一)

張不權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全國銀行年鑑

每冊定價國幣八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及出版者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印刷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望平街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序

本行經濟研究室，歷年以來，蒐集材料，允稱豐富；各種刊物，頗有助於研究經濟金融者之參考。近鑒於我國銀行事業，歷程已將四十年；而統計數字，尚少具體記載，欲以鑑往知來，每感不易，去歲乃有全國銀行年鑑之輯。今夏陸續出版，內容益臻充實。舉凡全國金融界過去與現在之實況，披覽斯編，當可知其崖略，洵足以增進國民對於金融業之普遍了解，不僅有裨於參考已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宋子文

序

本行經濟研究室，歷年刊行經濟文件，無慮數十種，其於國民經濟之徵象，由國內而推及國外，依學理而施諸事實，不憚窮原竟委，並蓄兼收者，將以求唯一之南針，冀收千慮一得之效也。去歲夏間刊行第一次全國銀行年鑑，出版以後，風行一時，當世題之。今歲又有第二次銀行年鑑之刊，余嘗披閱其章編，瀏覽其材料，洵乎綱舉目張，蘊難翔實，較諸前刊尤臻完備。由此而與海內深識之士，衡量往事之得失，審察經濟之盈虛，庶幾繼長增高，基於一著。爰述數語，弁諸簡端。

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七月餘姚宋漢章

序

全國銀行年鑑

序

序
三

銀行與社會經濟息息相通，互為消長，其關係之密切，有如形影之不離。過去一年中，百業停滯，地產狂落，金銀外流，近四億元金融既日趨緊澀，社會幾瀕於破產。風浪所至，金融業首當其衝；而銀行丁斯艱危，又安能行健不息，獨自滋榮？第將來我國經濟復興之基礎，固屬頭緒紛繁；而金融界輔助各項產業資金之充裕，督促農工商業組織之革新，要當為唯一先決條件。是則銀行業職責之繁鉅，使命之重大，迥出乎百業之上，而力謀本身之鞏固，烏乎可緩？夫銀行業肇興於我國，亦既四十年矣，其間信譽日著，業務日隆，歷久而彌光者雖不乏其選，然處潮流激盪之中，不克自振，卒歸淘汰者，亦不在少數。默察其成敗之因，前者必有所可法；而後者必有所可戒；吾人欲取其所可法而凜其所戒，則銀行年鑑之記載是尚。本室第二次銀行年鑑今已繼續出版，以簡史敘述各行演變之趨勢，以資產負債等表窺覷各行業務之進退；以規章為同業行動之範圍，故上自政府法令，下至各行章則，靡不儘量蒐羅；以公會為同業互助之樞機，故凡銀錢業公會之組織過程，及所訂規章，亦悉彙集刊載；他如銀行統計，銀行人名錄，銀行年報等資料，更不厭求詳，類別而編錄之。務使金融界有鑒往追來，而得謀所以改進業務之道，此本室編輯本鑑之區區微忱，所敢昭告於同業及社會者也。且金融業與社會經濟之聯繫，其深且切既如上述；然社會羣眾對於金融業有相當之認識者，尚十不獲一，互相猜忌者有之，彼此隔閡者有之，其甚者，且從旁破壞，冀遂一己之私欲；如是而欲求社會民衆與金融界推誠合作，以達經濟復興之途，尚非事實所可能。倘本鑑得各業人手一編，則社會於金融業既得有深切了解，庶能互相督察，齊策羣力，使我國銀行業與歐美同業相颯頤；而社會經濟之發展，亦於是有望。是本鑑，豈獨為金融界之參考而已哉？惟本鑑材料之彙集，內容之訂正，仍賴於同業及本行同仁之力者至鉅，斯誠我編輯同人所共深感謝者也。是為序。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張肖梅

第二次全國銀行年鑑興革事項說明

- 一、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原以表格形式，專誌各行之中英文名稱創立及註冊年月年限，資本狀況營業種類等，本年度一律改為簡史，其中一部為本室所代作，大部份則為各行所惠賜，編者不敢掠美。至董監事名單，分支行一覽及資產負債等表，均一仍其舊。
- 二、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新增開設年月一欄，對於各地銀行消長之大勢，可作一簡顯扼要之說明。
- 三、第四章銀行公會，對於內地銀錢業公共組織章程及其業規，新增甚多，實為研究內地金融狀況者必備之參考。並於每一組織之前，略一申述其過去情形及現在之趨勢。
- 四、第五章銀行法規，政府法令之部，將已失時效之法規完全刪去，一律以現行者為主。至未有明令廢止，而與現行法令不相牴觸者，則仍刊登之，並分別註明其立法機關，頒行年月。
- 五、第五章銀行法規銀行規程之部，完全與第一次刊登者不同，以後仍擬繼續徵求各種不同之銀行規程分別選載之。
- 六、第六章銀行統計一般統計之部，新增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一節，乃根據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新增「開設年月」一欄所製成者，亦為以前所不易得之者。
- 七、第七章銀行人名錄新增年歲及籍貫二欄，而將地點銀行及職務三欄合併為「銀行職務」一欄，以省篇幅。
- 八、第九章銀行年報，為本年所新增，乃將中國銀行最近六年，交通

銀行最近五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最近四年，金城銀行最近一年之營業報告集中刊布，皆為外界所不易

搜集之全豹，閱者可作為我國近代銀行史讀也。以後則擬擇最近一年之報告繼續刊登之。

九、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亦為本年新增者，內分圖書、雜誌、日報三部，分門別類，編為索引，為銀行及金融學者必備之參考。

十、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均增各地調查之部，以便檢閱。

十一、原第十四章保險公司因另有專門年鑑，故完全刪去，以免重複。

十二、第十六章倉庫與堆棧亦為本年新增者，乃以各地銀行附設者為主，分載其面積、儲物種數及數量等，以窺銀行附設事業之一斑。

第二次全國銀行年鑑例言

- 一、本書力求精盡完備，並注意其應用之普及，既以供專家之研究，且足為學生教授及銀錢業從業人員必備之參考。
- 二、本書以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範圍為範圍，兼及典當倉庫等業，分別編製，以期適合讀者之需要與便利。
- 三、本書材料一部份係參考本室所藏書報而加以訂正，以期精確；其大部份均為本室歷年自行搜集及最近直接調查之結果，其中有平素不易求得之資料，現特儘量採用，俾窺全豹。
- 四、本書分正附兩編，第一章至第十章為正編，第十章以次為附編，各編各章名稱如下：

正 編

- | | |
|-------|------------|
| 第 一 章 |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
| 第 二 章 | 全國銀行總覽 |
| 第 三 章 | 各地銀行調查 |
| 第 四 章 | 銀行公會 |
| 第 五 章 | 銀行法規 |
| 第 六 章 | 銀行統計 |
| 第 七 章 | 銀行人名錄 |
| 第 八 章 | 銀行日誌 |
| 第 九 章 | 銀行年報 |
| 第 十 章 | 銀行論著索引 |

附 編

- | | |
|---------|---------|
| 第 十 一 章 | 外商銀行 |
| 第 十 二 章 | 錢莊與銀號 |
| 第 十 三 章 | 信託公司 |
| 第 十 四 章 | 儲蓄會與銀公司 |
| 第 十 五 章 | 典當 |

第十六章 倉庫與堆棧

- 五、第一章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內分現勢，興革，儲蓄銀行法，營業，金融問題等五端，完全根據本室所集材料，逐一作事實上之敘述，兼作理論上之批判。
- 六、第二章為全國銀行總覽。凡各銀行之創設經過，資本，董事，監察，總分支行處所在地點，全行員生總數，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等，均有詳盡之記載。
- 七、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以地域為標準，共分九大都市，江浙二省，華北，華中，華南，東北，西北，香港及國外等八部，除九大都市與香港及國外二部外，各部之下分省，每省之下又分市縣，至有著名鄉鎮，為求檢閱便利起見，亦分別另列之。其內容以重要職員及詳細地址為主，兼附開設年月電報電話，並分別註明其為何種組織，如為總行或分行支行辦事處等是。
- 八、第四章為各重要商埠之銀錢業公共組織。凡設立經過，章程，規約，會員代表及職務等均予詳列。
- 九、第五章銀行法規分二部，一部為政府歷年頒布之現行銀行法令，暨與銀行有關之重要法令；一部為各銀行之條例章程，各種業務及管理規程，與第一次所刊登者不同。
- 十、第六章銀行統計。係根據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內之數字，製成有系統之比較表，凡關於全國銀行之資本，存款，放款，證券，發行，現金，公積金等，及各銀行之分支行數，從業人員數，各地銀行之分佈數，一一加以統計。此外並附以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各種金融狀況之統計，以供研究者一助。
- 十一、第七章銀行人名錄。完全根據本書第二第三兩章中之人名編製而成，若某人與某某等銀行之關係亦可瞭如指掌。
- 十二、第八章銀行日誌。係根據二十三年度之各種報章雜誌所載之各銀行消息與廣告編製而成，凡各銀行錢莊銀號銀公司信託公司等之設立停業，及金融上之重大事件均行搜集在內。

十三、第九章銀行年報乃將中國，交通，上海，新華，金城最近數年之營業報告集中刊布，乃外界所不易全部搜集之珍貴史料，而為我國最近金融現狀最確切之論述，不啻近代中國金融史也。

十四、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分為圖書，雜誌，日報三部，圖書之部，凡歷年出版之銀行書籍均在搜集之列，雜誌，日報二部則以二十三年度所刊載者為限，皆為治銀行學者必備之參考。

十五、第十一章外商銀行詳載其創立經過，國籍，資本，董事，在華分支行及其經理人員，並資產負債狀況等。

十六、第十二章錢莊與銀號，分載各重要地點錢莊銀號之成立年月，資本，營業額數，股東，經理人員及詳細地址電話等。

十七、第十三章為信託公司，第十四章為儲蓄會及銀公司，其編製內容與第二章之銀行總覽及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同。

十八、第十五章為典當，其編製內容與第十章之錢莊同。

十九、第十六章倉庫與堆棧以銀行附設者為主，分載其面積。儲物種類與數量等。

二十、原第十四章之保險公司，因另有專門年鑑故特裁去。

二一、第一章內所述之數字根據，均詳見於第六章銀行統計內，讀者可以隨時參閱。

二二、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中之數字，因各地貨幣之不同，價值常有高低，本書一仍其舊以存真相，惟第六章銀行統計中之數字，因求統一比較起見，一律合成國幣，其折合比例如下：

叻幣一元 = 國幣二・〇〇元	毫銀一元 = 國幣〇・八〇元	例 三
滙幣一元 = 國幣二・〇〇元	滇幣一元 = 國幣〇・七〇元	
荷幣一角 = 國幣二・〇〇元	關平一兩 = 國幣一・五五八	
港幣一元 = 國幣一・〇〇元	一金單位 = 國幣一・九〇元	

二三、第二章之資產負債損益等表，均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決算為準，其有上下兩期者，或另有儲蓄信託等部獨立決算者，俱分別詳列之。惟二十二年以後成立之銀行，則從缺，

以求一致，至有一年一決算不以年終為準，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終止期者，則一仍其舊，以存真相。

四、第三章之各地銀行調查，亦均製成各種統計，詳列於第六章銀行統計之一般統計欄內，極便讀者檢閱。

五、第九章銀行日誌，材料之審查極費週折，常因各報章雜誌之記載互有出入，取捨之間，至為困難，除有確實根據者外，概不錄入，以期精確，至仍未及發現之處，均祈隨時指正。

六、第十一章以次列為附編，原因有二：本書編製之始本以華商銀行為限，嗣後逐漸擴大調查範圍，所集資料亦甚眾，如與前十章混合編製，則不免失之龐雜，參閱殊為不便，此其一；後六章因搜集之時間較短，一部份仍未達本鑑原定標準，而棄之又覺可惜，唯有一律列入附編，以待逐年之補充，此其二。閱者其視為本鑑之副產品亦無不可。

七、本書材料一部份為本室自行搜集所得，一部份為各銀行惠寄之調查表格與營業報告章程等，又一部份則為本行分支行之調查與報告。

八、本書編製頭緒紛紜，整理尤費時日，其為編者見聞所不及而有所遺誤者，均祈閱者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九、本書材料截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在付印以前，其間有變動者，均經隨時加以更正。

十、本書承我同業之維護，及本行分支行之協助，得以早觀厥成，謹

例

○致謝意。

○士。○帶國 = 第一帶

八五五。一帶國 = 西一年國

五〇五。一帶國 = 第三年全一

一十三月二十年二十二月

五帶國 = 第一帶

五帶國 = 第一帶

中國銀行

本行實收資本四千萬元資產
超過十萬萬元國內分支二百
餘處遍設各大商埠倫敦大阪
自設分行世界各國均有代理
店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儲蓄信
託進出口押匯貼現及國內外
匯兌等一切銀行業務備有詳
章承索即奉

總行

上海漢口路五十五號

(參閱本鑑第二章第八頁)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

公會會員銀行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

實收資本二百萬元

公積金二百四十萬

元

儲蓄處公積金五十

三萬元

辦理一

切銀行

業務並

附設儲

蓄處信

託部及

國外匯

兌部

各項規則

承索即奉

上海總行

漢口路一五九號
電話 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號
電話 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 二一七二三

杭州分行

保佑坊
電話 三三四四